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5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完成了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工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。公司“三证合一”后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10000722672781M。

2017年1月7日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“合格”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其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%（400股限制性股票）由公司回购注销；

经2017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、2017年1月2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最终确定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.40万股；

公司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80,646,500股变更为161,600,200股。

据此，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第二条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系由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：110106001349059。	第二条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系由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：91110000722672781M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8064.65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6160.02</u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8064.65</u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6000 万股，社会公众股为 <u>2064.65</u>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6160.02</u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5日